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告。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有待進一步商議，並應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數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8,700,000港元)。

**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以及研究、設計、製造及買賣資訊安全產品。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稱為「**可能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之獨家期間內本著真誠原則磋商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條款。買方將就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和事務開展盡職調查，而賣方將就此向買方提供協助。作為此獨家性之代價，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倘正式協議並未於獨家期間或賣方及買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內簽署，則賣方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該較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有待進一步商議，並應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數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28,700,000港元）。擬定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1. 代價之50%將於簽訂正式協議當日支付；
2. 代價之40%將於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當日支付；及
3. 代價之10%將於買方取得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相關之所有有關法律文件後支付。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倘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或本文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